

工程保固保證保險承保辦法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適應工程承攬業者之需要並保障定作人權益，特舉辦本保險。

二、要保人

領有合法執照之工程承攬業者或其利害關係人。

三、被保險人

工程之定作人。

四、承保範圍

工程承攬人不依工程契約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致定作人受有損失，由本公司按定作人代承攬人履行保固或養護工作所需之費用，對定作人負賠償責任。

五、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經約定并載明於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 (四)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六、保險金額

以工程投標須知規定之保固保證金額為限。

七、保險期間

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之日止。

八、保險費率

(一) 本保險之費率，參照國外著名再保險業之費率水準，依據下列因素逐案釐定：

1. 工程之類別、大小、性質、繁簡及難易程度。
2. 工程契約之內容與條件。
3. 承攬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工作能力。
4. 擔保品之有無及其種類、性質、價值及提供成數。

(二) 本保險之年費率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一·〇至一·五。

(三) 本保險之純保險費佔保險費之百分之七十，其餘賠款準備、佣金、發展基金、其他費用及利潤等佔百分之三十。

九、最低保險費

新台幣二仟元整。

工程保固保證保險單

財政部 75.03.11 台財融第 7502546 號函核准
財政部 81.04.15 台財保第 810983795 號函修訂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以下簡稱承攬人) 承攬後開工程 (以下簡稱工程), 與要保人訂立工程保固保證保險契約, 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260	1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住所			
工程契約內容摘要	契約號碼	施工處所			
	名稱	施工期限			
	定作人	名稱	保固		
		住所			
	承攬人	名稱	期限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台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固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或養護責任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保固或養護責任變更之通知

工程契約所載有關保固或養護責任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工程契約為準，其因變更所增加之損失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承攬人不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六條：賠償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賠償請求書、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應於損失金額確定後十五日內給付賠償金。

第七條：賠償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被保險人代承攬人依工程契約履行保固或養護工作所需費用為準，並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承攬人變更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中途由工程契約保證人繼續承攬並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第十條：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